
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中央广场 11 幢 15 楼 邮编：310012
电话：0571-87206667 传真：0571-87208078



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
关于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编号：（2021）泽厚所法意第 0005 号

致：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正文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大会公告》）。《大会公告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说明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《大会公告》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以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7日在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703号新城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邹志平主持。经查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大会公告》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大会公告》列明的审议事项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股权登记日（2021年4月30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（以下用“序号加议案”表示具体议案）：

1.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4. 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5.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；
7. 《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；
8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，议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与《大会公告》中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，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前推

举了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。表决结果当场宣布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邹志平、邹今航、马李英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9,443,500 股。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数 65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65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签字: 滕卫兴

经办律师: 蔡丹妮

签字: 蔡丹妮

经办律师: 段荣雪

签字: 段荣雪

2021 年 5 月 7 日

